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3786号

原告：杨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北区。

被告：某某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负责人：董某。

原告杨某与被告某某分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。审理过程中，原告于2025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杨某撤诉。

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案件受理费免予收取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筱菁
郭艳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